**長榮大學神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**

97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 97.11.27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.03.19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.10.23

第一條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基督教研修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委員，由院長、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及邀請學者、業界專家、在校生及畢業校友若干人組成。

第三條　本會審議本院下列相關事項：

1、審議院訂必修科目。

2、審議本院各系、所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
3、審議本院教師授課時數。

4、協調及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。

5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　各系所應訂定該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，經系所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備後實施。

第九條　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